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学院学科发展、研究生培养特点和报考招生情况，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组长：刘明军 张尚弘

成员：周爽 王弋 苗蔚 徐小蓉

秘书：王丽

二、评选范围

2025 级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三、评选基本原则

1、硕士研究生奖励等级和标准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文件要求执行。

2、研究生统考考生入学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入学考试总成绩按专业排名，推荐免试考生按照复试成绩按专业排名。

3、一等奖指标分配，原则上优先享受一等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为本科学习成绩优秀的推荐免试生，推荐免试生按复试总成绩排名。其余指标按照统考第一志愿考生的总成绩排名确定。

4、二等奖指标分配，原则上优先享受二等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为统考第一志愿考生，其次为统考调剂考生，指标按照统考第一志愿、调剂考生的总成

绩排名确定。

5、三等奖指标分配，按照统考第一志愿考生、统考调剂考生的总成绩排名确定。

四、奖学金评选办法

1、学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奖学金评定，一等奖学金占总招生人数的 40%，二等奖学金占总招生人数的 40%，三等奖学金占总招生人数的 20%。各专业指标分配根据评定顺序及学科发展需要，按比例分配。

2、入学奖学金评定顺序：第一顺序，推荐免试生；第二顺序，统考一志愿考生；第三顺序，统考调剂考生。

3、保留入学资格并申请恢复入学的保研辅导员、支教团推免生，根据其 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他保留入学资格并申请恢复入学的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61771756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9 日